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776
S/1997/51
20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40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
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
成和平、自由、民主
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1月16日

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相同信件

谨随函附上1996年12月危地马拉政府和平委员会(和平委员会)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民革联)在联合国主持下签署的与危地马拉和平进程有关的两项协定全文。

《关于宪政改革和选举制度的协定》(附件一)于1996年12月7日在斯德哥尔摩签署。出席者有瑞典国际合作、移民和庇护政策大臣皮埃尔·肖里先生以及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成员国(哥伦比亚、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的高级官员。一个由危地马拉社会各阶层人士组成的代表团也出席了仪式。

上述协定载有一系列关于宪政改革的提案,危地马拉政府应在《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签署后60天内在议会倡议这些提案。《稳固持久和平协定》已于1996年12月29日签署。提案的主要重点是承认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以及危地马拉安全部队的任务和结构。上述协定还规定选举最高审理委员会设立一个选举改革委员会,审查选举过程的各个阶段并使之现代化。

《关于使民革联合合法化的基础的协定》(附件二)已由双方于1996年12月12日在马德里签署,出席者有西班牙外交大臣阿维尔·马图特斯先生、危地马拉和平进程之友小组的高级代表以及出席斯德哥尔摩签署仪式的由危地马拉各界人士组成的同一代表团。

上述协定概括地提出了一个使民革联成员融入危地马拉社会的综合方案。它特别规定设立一个危地马拉政府/民革联联合委员会以协调和促进融合项目的执行,并载有将要写入一项民族和解法内的规定,这些规定将构成融合的法律框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40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印发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一

(原件：西班牙文)

关于宪政改革和选举制度的协定

一、宪政改革

鉴于自1986年生效的《宪法》规定国家作为社会的政治法律组织有责任促进共同福祉，巩固法治、安全、正义、平等、自由与和平，并阐明其中心任务是建立稳定、永久、顺从民心的体制秩序，使被统治者和统治者都须严格按照法律行事，从而促进人权的充分享受，

鉴于在危地马拉政府全力支持下行事的危地马拉民族和解委员会(民族和解委员会)代表团和在总指挥部全力支持下行事的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民革联)代表团在1990年3月30日《奥斯陆协定》正式表示它们明确愿意通过政治手段和平解决国家的问题；

鉴于1991年4月24日危地马拉共和国政府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民革联)开始直接谈判，双方承诺所达成的政治协定应反映所有危地马拉人的正当愿望，并应根据现行宪法框架和各项埃尔埃斯科里亚尔协定订立。在上述协定中，民革联和危地马拉其他政党承诺促进《共和国政治宪法》的改革，因为这对于所有危地马拉人的和解是必须的，同时承诺结束国内武装冲突，以政治手段和平解决国家的问题，并严格尊重和执行法律；

鉴于本协定所载的宪政改革奠定了实质性根本基础，以便危地马拉社会在法治的框架内实现和解，民主共存，充分遵守和严格尊重人权，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在国家一级在相互容忍、相互尊重、利益一致和公众尽可能广泛参与各级和各领域的权力的基础上实现和平文化体制化；

鉴于上述改革将可促进政治,加强文职政府权力,并根据协议重新确定军队在危地马拉自签署《稳固持久和平协定》时即开始的历史新时期中的职能;

鉴于上述改革也有计划地发展就体制、政治、经济、社会和道德问题、就人权和对人权的严格尊重以及就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努力所作出的各项承诺的文字和精神;

鉴于在国家一级承认土著人民的特性具有根本重要性,以期在所有危地马拉人尊重和行使政治、文化、经济和精神权利并履行其义务的基础上实现民族统一;

鉴于宪政改革是一个历史性步骤,从体制上保证和确保以政治和体制手段在《共和国政治宪法》的框架内实现公正的和平和民主稳定;

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民革联)(下称“双方”)兹协议如下:

1. 本协定生效60天后,共和国政府将向共和国议会提出协定A节和B节所载的宪政修正草案。

2. 拟议的宪政修正中内容尚待明确草拟、相应条款尚待编号的案文,其安排起草应由立法当局决定。

3. 双方请共和国议会酌情颁布或修订普通立法,使其符合双方在各项和平协定中商定的规定,并符合本协定所载的各项宪政修正,同时酌情作出其他宪政或法律修正,以期同双方拟议的改革保持一致。

A. 载于《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内的宪政改革

4. 该协定规定从宪法上承认马雅人、加里富纳人和辛卡人的特性,并从这一角度出发承认必须将危地马拉国家定性为多族裔、多文化、多语言的民族统一国家。不仅应象现行《宪法》第66条规定那样承认不同族裔的存在及其特性,而且应承认,在不影响国家和民族统一的基础上,社会就是这样构成的;这还意味着承认土著人民精神信仰的特点,将其视为土著人民世界观及其价值观念的传播的组成部分,同时应在宪法中正式承认土著人民的语言,将其视为维护民族文化的支柱之一,并作

为掌握和传播土著人民世界观、知识和文化价值观念的一种途径。

马雅人、加里富纳人和辛卡的特性

5. 在共和国议会倡议在《政治宪法》中明文承认马雅人、加里富纳人和辛卡人在危地马拉民族统一范围内的特性。

开列全国现有语言

6. 在共和国议会倡议修正《政治宪法》，以便在其中列明共和国现有各种语言，将其列入《政治宪法》第143条，规定国家应承认、尊重和推广这些语言。

正式承认土著语言

7. 在共和国议会倡议根据《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所设的正式承认土著语言委员会的结论，依上述委员会工作的结果对《政治宪法》进行必要的修正。

马雅人、加里富纳人和辛卡人的精神信仰

8. 在共和国议会倡议修正《政治宪法》第66条，规定国家应承认、尊重和保护马雅人、加里富纳人和辛卡人的各种形式的精神信仰。

危地马拉民族的定义和定性

9. 在共和国议会倡议修正《政治宪法》第140条，将危地马拉界定并定性为多族裔、多文化、多语言的民族统一国家。

B. 包括《关于巩固文职政府权力和军队在民主社会作用的协定》内的宪政改革

10. 在促使国家机构现代化的范围内，《关于巩固文职政府权力和军队在民主

社会作用的协定》规定了与共和国议会、司法部门、共和国总统和危地马拉军队的职能有关的宪政改革。改革目的并非推行一些零碎措施，而是重新构想国家组织和机构的整个概念，以便配合现代宪政趋势加强民主。

共和国议会

11. 关于共和国议会，现实的情况已促使社会各阶层提出有关议员人数的问题，以期使议员人数不超过预先确定的合理数水平，但又保持其代表性，作为民主的典型表现。此外，这种代表性也意味必须同样合理地更替议员；因此，设想议员不得连任两届以上。

议员的固定人数

12. 在共和国议会倡议修正《共和国政治宪法》第157条，以保持议会议员目前的人数。

13. 此外，必须倡议进一步修正同一条，规定议员不得连任两届以上，这既不阻碍议员以议会工作为其终生事业，但同时也可使议会能更替政治领导阶层。

司法制度

14. 司法部门廉正胜任，就可履行保证社会关系的规则行之有效的任务，这项保证只有在安全情况下才能发挥作用，而安全的表现就是法律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权利、争端的公正解决、对程序性规范的普遍尊重、对违法者的惩办和对损害的赔偿。

15. 这就是为什么加强司法职能是如此重要，其目的是在一个提供一般司法保证的宪法框架内，使人人均可自由利用司法制度的机会成为现实，无论其经济能力为何，而这个现实尤基于下列方面：危地马拉的多族裔、多文化和多语言特性；法官的公正独立；社会冲突的合理迅速解决；提供解决这些冲突的备选机制；力求延揽优秀专业法官的司法职业，适当确认法官专业的尊严以及其培训和进修所涉的权利和责

任,但司法职业不应妨害纪律制度的实行,这种制度虽然尊重辩护权和正当法律程序,但也保证司法职能的适当行使,司法部门应具有专属制裁权。

司法保证

16. 在共和国议会倡议修正《共和国政治宪法》第203条,其中一开始就应明白提到各项司法保证,例如包括:(a)以自己的语言自由利用司法制度的机会;(b)尊重危地马拉的多族裔、多文化和多语言的特性;(c)为无法支付辩护费用的人进行辩护;(d)法官的公正独立;(e)合理迅速解决社会冲突;(f)提供解决冲突的备选机制。除此之外,应在单独一款内节录第203条的现有内容。

司法职业

17. 在共和国议会倡议修正《政治宪法》第207、208和209条,其中应提到《司法职业法》,并规定其内容如下:

- (a) 法官的权利和责任,职能的尊严和适当水平的薪金;
- (b) 法官的任命和晋升以公开的性考试为基础,以确保最优秀的专业水平;
- (c) 司法培训和进修的权利和义务;

(d) 纪律制度,具有各种既定的保证、程序、管辖级别和惩罚,并确立法官只可由具有司法职能的人对其进行调查和惩罚的原则。

司法部门的工作人员

18. 在共和国议会倡议修正《共和国政治宪法》第210条,以删除第2款所规定的保证,因为其内容已纳入前面三条。第210条只应提到司法部门内非法官或治安法官的工作人员。

国家民警

19. 在共和国议会中倡议在《共和国政治宪法》中增列一条,以界定国家民警

的职能及主要特性:

“国家民警是一个专业性和等级制机构。它是唯一具有全国管辖权的武装警察部队,其职能为保护和保障个人权利和自由的行使;防止、调查和打击犯罪;以及维持公共秩序和国内安全。它在履行其职能时应服从文职当局的领导,并应严格尊重人权。

“应以法律规定加入警察专业的必要条件及程序、任命、晋升、调动、对警员和雇员的纪律制裁以及其他与国家民警的运作有关的问题。”

危地马拉军队

20. 在民主社会,军队的典型职能是保护主权和领土完整,所有其他职能都是非典型和特殊的。军队对其他职能的行使必须象任何其他政府机构那样在服从合法组成的权力机构范围内进行,并由国家合法组成的权力机构在其特定职权范围内先行作出决定和予以监测。因此军队的任何特殊职能必须由共和国总统作为国家元首兼军队总司令作出决定并受共和国议会监督。

21. 此外,象国家的其他部长那样,国防部长须行使决策职能,但这些职能不必一定要求他具备纯粹的技术背景。因此,目前规定他必须是军队成员的要求是不合理的。根据当今的司法机构的组织概念,专属军事管辖权应仅限于纯粹的军事罪行和违纪行为,不应再容许其适用于刑事问题。

军队的组成、组织和职能

22. 在共和国议会倡议修正《共和国政治宪法》第244条如下:

“第244条. 军队的组成、组织和职能. 危地马拉军队是为国家民族服务的常设机构。它是独一无二和不可分的,本质上是专业、不问政治、服从和不可讨论的。它的职能是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它由陆军、空军和海军部队组成。它的组织属等级制,以纪律和服从原则为基础”。

共和国总统的职能

23. 在共和国议会倡议修正《共和国政治宪法》第183条,其中包括:

“将第183条(r)款删除,并将(t)款案文修改如下:‘给以特殊退休金’”。

24. 关于共和国总统的职能,双方商定倡议将下列案文写入第183条:

“维持国内公共秩序和和平的普通手段不足时,共和国总统得例外地为此目的支配军队。军队的活动应始终为临时性质,在文人政府当局监督下进行,并且不意味着对公民行使宪法权利作任何限制。

“为了规定这些例外措施,共和国总统应颁布相应决定。军队的活动在时间上应有限制,方式应以绝对必要为限,并应于达成任务后立即终止。共和国总统应随时将军队的活动通知议会,议会可于任何时候规定终止这些活动。在任何情况下,共和国总统应于这些活动终止后十五天内向议会提出关于军队活动的详细报告”。

总统在军队中的任务和权力

25. 在共和国议会倡议修正《共和国政治宪法》第246条(b)款,将最后一句“并可给以特殊退休金”删除。

26. 此外,倡议将第246条第一款修改如下:“共和国总统为军队的总司令并通过无论为文职或军职的国防部长颁布命令”。

军事法庭

27. 在共和国议会倡议彻底改写《共和国政治宪法》第219条如下:

“第219条. 军事法庭. 军事法庭审理军事法典及相应规章中规定的犯罪

行为和违纪行为。军人所犯罪的普通罪行为和违纪行为应由普通法院法官审理。任何平民不受军事法庭审判”。

二、选举制度

鉴于：

选举是危地马拉向可以发挥功能的分享民主制度过渡的必不可少手段；

危地马拉可以为此借助于选举最高审理委员会，它是一个公认为大公无私和享有声望的独立机构，是保证和加强选举制度的基本要素；

必须提高公民参与选举过程的水平和克服弃权不参与的现象，以便肯定公共权力的合法地位和巩固危地马拉的多元代议民主制；

参与选举的程度取决于许多社会和政治因素，其中包括文职机构对危地马拉人日常生活的影响、政党对人民的期望作出反应的能力、公民有组织地参与社会和政治生活的程度、公民教育的水平等，所有这些方面都是已经签署的一揽子和平协定务求加强的；

选举过程存在一些具体的缺点，妨碍选举权和切实享受，这些缺点包括缺乏关于公民的可靠的证件、缺乏正式编制的选民名册、难以进行登记和投票、缺少资料、选举运动必须更加透明等；

本协定旨在促进法律和体制改革，纠正上述的缺点和限制因素，与其他和平协定一道致力完善选举制度作为民主改革的手段；

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下称“双方”)兹协议如下：

选举改革委员会

1. 双方确认最高选举审理委员会在监督和完善选举制度方面所起的作用，因此议定通过本协定要求审理委员会组成并主持一个选举改革委员会，负责就选举改革和相应的立法修正发表一份报告和一整套建议。

2. 上述委员会除了主席由最高选举审理委员会提名以外,将由在议会有代表性的每一个政党的一名代表及其候补以及最高选举审理委员会酌情指派的两名成员及其候补组成。选举改革委员会可获得它认为必要的一切支助和顾问服务。

3. 建议上述委员会最迟在《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签署后三个月内成立,其工作在其组成后最迟六个月内完成。为实现其目的,委员会应促进关于危地马拉选举制度的广泛和多元辩论。

4. 作为使选举制度现代化的一个起码而无限制性的议程,委员会将讨论下列主题:

- (a) 证件;
- (b) 选民名册;
- (c) 投票;
- (d) 透明度和公开性;
- (e) 宣传运动;
- (f) 体制建设。

基本提议

5. 关于上述主题,双方议定,为了配合加强选举过程的努力,拟请选举改革委员会审议下列基本提议:

证件

6. 鉴于缺乏可靠的证件是实现选举过程各阶段的一个障碍,双方认为宜应采用有照片的单一身份证,以取代现有的居民身份证,这个单一身份证除了识别公民生活的所有事项以外,还适用于选举过程。最高选举审理委员会将通过国民登记处负责颁发上述身份证,并从而促进根据《选举和政党法》及《民法》进行的改革。

7. 作为对即将举行的大选的支助,全体公民使用新的单一身份证将是极为重

要和富有效益的。

选民名册

8. 考虑到有必要逐步完善选民名册,其编制和增订是最高选举审理委员会的责任,双方认为选举改革委员会宜应分析如何有系统地记录死亡和搬迁住所的数据。

9. 为了在每个城市划定选区,并在必要时使城市具备自己的选民名册以方便投票,兹提议委员会建议修订《选举和政党法》,确保选民名册按居住地点编制。

10. 选举改革委员会将审查如何便利公民前往登记中心登记,并审查最高选举审理委员会应如何利用资源以扩大它在农村地区的活动范围。

11. 铭记着《关于巩固文职政府权力和军队在民主社会作用的协定》内规定危地马拉军队所应发挥的新作用,并考虑到双方都有共同目标要促进公民更广泛地参与选举过程,兹请委员会分析是否适宜在今后赋予危地马拉军队现役成员在危地马拉选举过程中行使投票的政治权利。

投票

12. 必须便利公民前往投票中心投票。为此,双方提议最高选举审理委员会根据选民名册与各政党协商,确定在远离主要城市但有许多人口聚居的其他城市内设置投票中心的地点,并从而便利各政党监票人员和选举观察员。投票中心应与市级选区一致,具有自己的选民名册,从而避免由于所有投票中心只有一个共同市级名册而可能产生的种种问题。

13. 选举改革委员会必须研究并提出所应作出的立法和(或)行政变动,以便利国内移徙工人参与选举过程,因为目前的选举过程正值劳工季节性移徙时期。

透明度和公开性

14. 为了增加各政党大会提名候选人的透明度,必须保证让所有参加者都知道

关于各政党大会的召集和举行。选举改革委员会可以审查是否可经由国民登记处正式核查召集和举行政党大会的情况,或是否宜于推动法律改革,以便最高选举审理委员会能有效地监督政党大会的召集和举办情况及其结果。

15. 为了确保选举运动经费的透明度,而且选民的选择不为耗资能力所左右,双方认为最高选举审理委员会应有权确定每名总统候选人在选举宣传运动中在大众媒体方面开支的上限。兹建议审查是否可能为每个政党在平等条件下免费提供并便利它们所利用各种媒体的时间和空间。

16. 各政党和候选人均有义务提出国民登记处所要求的帐本和报告,以证实其经费出于合法来源。为了计算宣传支出,应按市价将各政党在选举运动期间收到的宣传捐助包括在内。

17. 还应着手推动《刑法》的改革,将接受非法选举经费的行为定为犯罪,规定凡收受或授权收受这种旨在为政治组织或选举运动提供经费的支助的人均犯下此一罪行。这种改革应规定相应的刑事制裁。

公共宣传运动

18. 公民日益积极参与选举过程是当选当局的合法性和代表性的保证。如持续向公民开展教育、激发积极性和宣传运动,则有利于此一目标的实现。选举改革委员会应研究是否可能推行具有下列特点的宣传运动:

- (a) 宣扬公民享有选举和被选举权利的重要性;
- (b) 鼓励并促进及时编制选民名册;
- (c) 公布投票方式、在投票站和投票中心所应提供的证件和投票时间;
- (d) 公布如何组织公民委员会或参加政党。

19. 为了使这些宣传运动切实有效,应按照《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所议定的条件,考虑利用土著人民各种语言的重要性。

体制建设

20. 为了加强选举制度,双方一致请选举改革委员会制订使国民登记处理现代化的方案。上述方案以及为所涉人员提供培训和专业训练的相应行动将能使有关数据自动化并纳入协调一致的网络,以便能有效地核查、维持和增订选民名册。

21. 考虑到最高选举审理委员会在本协定拟议的选举改革中所起的作用,双方认为选举改革委员会宜应分析使审理委员会有效率地运作所需的资源,特别是它在登记、编制选民名册和向公民开展宣传运动方面持续发挥作用所需的资源。行政当局将审议选举改革委员会关于上述资源的分析结果,并尽力采取措施以便加强最高选举审理委员会的运作。

三、最后条款

第一条. 本协定为《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的一部分,应于签署后者之日起生效。

第二条. 按照《框架协定》,请联合国秘书长核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

第三条. 本协定应广为传播。

1996年12月7日订于斯德哥尔摩。

代表危地马拉政府:

古斯塔沃·波拉斯·卡斯特洪(签名) 奥托·佩雷斯·莫利纳准将(签名)

拉克尔·塞拉亚·罗萨莱斯(签名) 理查德·艾特肯埃亚达·卡斯蒂略(签名)

代表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

卡洛斯·冈萨雷斯(签名) 罗兰多·莫兰指挥官(签名)

巴勃罗·蒙桑托指挥官(签名) 豪尔赫·罗萨尔(签名)

代表联合国:

让·阿尔诺(签名)

附件二

(原件：西班牙文)

关于使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合法化的基础的协定

鉴于危地马拉30多年来经历的国内武装冲突的根源在于没有政治机会以民主方式发表意见和参与，并在于对与1954年被推翻的政权有联系或认同的个人和组织采取政治镇压措施；

鉴于面对一个缺乏社会和经济的正义的局面，包括对土著人民实行歧视，以及有计划地剥夺个人及集体权利和保障的做法，人民有权寻求必要的民主改革；

鉴于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民革联)签订的一揽子和平协定在新的政治参与形式和体制建设的前提下，为危地马拉民主生活开辟了充满希望的新前景；

鉴于要建设一个具有社会正义的多族裔、多文化、多语言的民主国家，就必须让所有公民在政治和思想意识彻底多元化的基础上平等参与；

确认危地马拉社会必须创造条件，以利于和解和持续治理；

鉴于寻求政治解决国内武装冲突的谈判进程的结束意味必须制订一系列措施，使民革联合法化；

确认民革联决心将其政治军事力量改组为一个经正式认可的政党，在国家法制的框架内开展活动；

确认使民革联成员在安全和体面的条件下获得合法地位，充分行使其宪法权利和义务，将有利于民主进程的发展和深化，恢复危地马拉的社会机体，促进和解和实现稳固持久的和平；

呼吁整个国家、危地马拉社会各阶层和国际社会支持并推动使民革联融合的进程；

危地马拉政府和民革联(下称“双方”)兹协议如下:

一、定义

1. 使民革联合法化是指民革联成员在体面、安全、有司法保障以及充分行使其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框架内,融入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进程。

2. 民革联成员融合进程应在签署《稳固持久和平协定》时开始,并应使他们能持久融入危地马拉的公民生活。这一融合进程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为初始融合阶段,为期一日历年,从协定生效60天后开始;第二个阶段为最后融合阶段,为期较长,在此阶段将提供巩固这一进程所需的支助。

初始融合阶段

3. 在初始融合阶段按民革联成员的地位适用两套程序:

(a) 按照《最后停火协定》第20条的定义,对各个游击阵线成员和其他战斗人员适用的程序。这套程序应包括两个阶段:

(一) 遣散:此一阶段应持续两个月,意味民革联的军事结构将在商定的集结点解散。在此阶段应提供各种服务,如提供临时证件、职业培训和辅导等,以便利复员人员以后的融合。核查当局最迟应在协定生效30天内向融合事务特别委员会提交在各集结点编制的复员人员最后名单;

(二) 重新参与:此一阶段应在遣散工作结束时(协定生效60天后)开始,在一年之内结束。基本目标是为前战斗人员提供紧急援助,并创造条件以利于顺利过渡到最后融合阶段。在此阶段应符合的最起码条件如下(但不限于这些条件):

- 为紧急情况提供适当投入和服务;
- 开展培训和就业方案;
- 设立财政机制,以期开始最后融合阶段筹措所需资源;

- 确定政府为全体人民执行的社会和经济方案，使其前战斗人员和民革联内部组织成员提供协助，这些人员应在最后融合阶段按这些方案为其他受益者提供的类似条件融入社会；

(b) 另一套程序适用于不受遣散进程影响的民革联其他成员、内部政治组织成员以及国际支助组织的危地马拉成员。应提供必要支援，帮助他们融入合法生活，并根据个别情况，提供其他服务，以便于他们参与生产性生活。民革联最迟应在协定生效15天内向核查当局提交一份名单，其中列出受益于这套程序的非复员成员。核查当局应向届时成立的融合事务特别委员会转交这份名单。

4. 危地马拉政府和民革联承诺作出必要努力，完成初始融合阶段的工作，并请国际合作伙伴为此提供支持。为了执行有关方案、次级方案和项目，应设立由危地马拉政府和民革联参与的融合事务特别委员会，捐助者和合作伙伴也将以咨商身份参与。为了确保受益者充分参与拟订、执行和评价同他们有关的项目和方案，应设立一个融合基金会，直接参与融合进程各个不同阶段的工作。

最后融合阶段

5. 从协定生效60天起一年之后，上述两套程序的受益者应有机会获得政府提供的较长期的服务，包括财政援助、技术、法律和就业咨询以及教育、培训和生产项目领域的援助，以确保他们在同其他危地马拉人平等的条件下持久地融入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为民革联成员执行的其他一些特定项目将由融合基金会负责。双方吁请国际合作伙伴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确保最后融合阶段取得成功。

融合方案

6. 民革联融合方案是指确保融合进程取得成功的一揽子法律、政治、经济和安全措施和规定以及各个次级方案和项目。该方案应根据下列目标和原则予以执行。

二、目标和原则

目标

7. 融合方案应旨在创造最佳条件,使民革联成员安全和体面地融入国家的法律、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

8. 初始融合阶段应旨在通过生产、教育、培训等其他活动,使民革联成员、尤其是前战斗人员获得必要手段,开始其持久融合的进程。适当利用这些手段是受益者的责任。

9. 最后融合阶段应旨在为民革联成员、尤其是前战斗人员提供必要支助,使其融合更加稳固。融合方案也应力求促进国家发展和民族和解。

原则

10. 危地马拉政府承诺确立各种政治、法律和安全条件,并促进执行融合方案所需的社会和经济条件。

11. 民革联承诺尽一切努力确保其所有成员通过该方案的执行顺利融入国家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

12. 该方案应将前战斗人员、妇女、青年人和残疾人视为需要优先特殊注意的群体。

13. 考虑到融入合法生活的民革联成员的个人情况各不相同,应以灵活照顾其需要的方式执行该方案。

14. 为了确保这种灵活性,应按照本协定规定的体制安排,推动由受益者充分参与拟订、管理和执行各种次级方案和项目。

15. 在任何相关情况下,特别是就生产项目来说,均应确保该方案对在其开展的社区产生积极影响,并确保在拟订和执行方案时与这些社区协商。

三、融合方案的要素

16. 民革联融合方案应由下列要素构成：

A. 司法领域

民族和解法

17. 共和国政府应向议会提出《民族和解法》草案，其宗旨应是本着各项和平协定的精神和内容，促进和睦与相互尊重的文化，从而消除任何形式的报复或报仇，同时作为稳固持久和平的前提，保障受害者的各项基本权利。

了解真相的权利

18. 鉴于确认任何社会均有了解真相的不可剥夺权利，《民族和解法》应指示历史真相委员会查明过去曾使危地马拉人民遭受痛苦的侵犯人权事件和暴力行为，制订办法务求使国内武装冲突时期的真相水落石出，避免这些事件再度发生。《民族和解法》应要求所有国家机关和实体，按照有关协定表明的宗旨，向委员会提供完成任务所必需的支助。

获得补偿的权利

19. 根据任何侵犯人权事件的受害者均有权得到补偿和国家必须进行赔偿的原则，《民族和解法》应委派一个国家实体负责执行赔偿和(或)援助侵犯人权事件受害者的公共政策。该负责实体应考虑到历史真相委员会就此拟订的建议。

刑事责任的免除

20. 为了促进民族和解，并在注意必须打击违法免受惩罚现象的情况下，《民族

和解法》应列入一个条款,使民革联成员能够获得合法地位。

政治罪行

21. 就上述条款而言,《民族和解法》应宣布免除该法生效之日以前在国内武装冲突中所犯政治罪行的刑事责任,并应适用依《刑法》第359、360、367、368、375、381、385至399、408至410和414至416条以及《武器弹药法》第七章规定,犯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和公共行政部门罪行者及此种罪行的教唆者和从犯。对于这些案件,检察官办公室将不行使起诉权,司法当局对诉讼将不予受理。

相关的普通罪行

22. 关于第20段所述同一条款,《民族和解法》也应免除武装冲突中所犯的相关普通罪行的刑事责任,这种罪行定义为直接、客观上、意图上和因果责任上与前段所述的政治罪行相关并且不能表明为受个人目的驱使的罪行。视为与前段所述政治罪行相关的普通罪行是《刑法》第214至216、278、279、282至285、287至289、292至295、321、325、330、333、337至339、400至402、404、406和407条规定的罪行。

其他免除刑事责任的情况

23. 对于在机关授权下参与国内武装冲突的个人,《民族和解法》应列入与上述规定相同的具体条款,对于直接、客观上、意图上和因果责任上与旨在防止、阻止、制止或惩罚犯下政治罪行及相关普通罪行的目的有关的普通罪行,应宣布免除刑事责任,除非证明犯罪行为与表明的目的无关。

限制

24. 《民族和解法》内免除刑事责任的规定,在任何情况下均不适用于国内法和危地马拉批准或签署的国际条约规定不受时效限制或不得免除刑事责任的罪行。

诉讼程序

25. 适用于相关普通罪行的司法程序应在获得正当司法程序的保证的情况下迅速执行,采取辩论式,并应包括以下各阶段:

(一) 如果检察官办公室或一个司法当局要起诉第22和23段列举的任何罪行,它应立即把案件转交对此案拥有管辖权的上诉法院部门。法院应通知《刑事诉讼法》第117条所指的受害人、检察官办公室和被告,传令他们在10个工作日标准时期内出庭。

(二) 这一时期过后,法院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发布一项理由充分的命令,宣布时效是否消失,并酌情撤销诉讼程序。在通知当事各方的时期过去后,如果法院认为需要更多地了解情况才能作出决定,它应立即举行只有当事各方参加的口头审讯,法院应在审讯时接受有关证据,听取各方或其律师的陈述,并随后立即发布一项理由充分的命令,宣布时效是否消失,并酌情撤销诉讼程序。口头审讯应在通知当事各方的时期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举行。审讯应至少在传讯三天之后才进行。

(三) 对法院命令提出上诉的受理条件是:上诉在最后一次通知发出后三天之内,由在案件中有正当利益的任何当事一方以书面提出,陈述冤情。如果宣布上诉可以受理,案件应立即转交最高法院保护宪法权利和初步判决部门。最高法院应不再举行审讯,并在一周内决定是否维持、撤销或修改有争议的命令。对于最高法院的决定,不得有任何形式的上诉。

26. 诉讼程序期间不得颁布任何强制措施,如拘押令、审判前拘留、替代审判前拘留的措施、押候或逮捕等。被控犯罪者、被指控人或被告在诉讼程序期间可由其律师代理。

27. 在程序结束时,应向历史真相委员会转递整个案件记录的经核证的副本。

复员

28. 为了遵守《最后停火协定》内关于民革联成员复员的规定,《民族和解法》应规定完全免除以下人员的刑事责任:犯下《刑法》第398、399、402和407条《武器弹药法》第87、88、91至97(c)条列举的罪行者以及此种罪行的教唆者或从犯以及在其按照上述协定确定的条件、规定和时限完成复员程序之日以前犯下以上行为者。完成复员程序的日期应由联合国核查当局正式通知。

证件

29. 由于国内武装冲突所造成的情况,许多民革联成员没有任何身份证件。这限制了他们行使其公民权利和义务。为了协助迅速解决这一问题,危地马拉政府承诺在共和国议会内倡议对《国内武装冲突中流离失所人民身份文件法》(第73-95号条令)作出相应的修正。这些修正除解决流离失所人民文件证明问题外,还应解决民革联成员无身份证件的问题。应请议会在《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签署后两个月内审查并解决这一问题。

临时证件

30. 在颁发个人永久身份证件所需的程序完成之前,应请核查团为复员的战斗人员和《关于使民革联合法化的基础的协定》的其他受益者颁发临时证件。

其他证件

31. 民革联的危地马拉成员在国外出生的子女的归化程序应予加快执行。

其他法律规定

32. 危地马拉政府承诺在议会内倡议为充分遵守本协定所必需的任何法律修正。

B. 政治领域

33. 双方承诺创造一种容忍、公开和多元化的气氛,以便促进和解和了解。

34. 在签署《稳固持久和平协定》之后,民革联成员同所有其他公民一样,应充分享有其所有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结社、移动和居住自由以及参政权利),并应承诺履行其所有义务和责任。

35. 危地马拉政府认为,将民革联改组为一个获相应机构正式承认的政党有助于加强法治和巩固多元化民主体制。

C. 安全领域

36. 共和国政府承诺采取行政措施,并保证提供必要的条件,使民革联成员能有效地行使各项公民权利,特别是生命权、安全权和人身完整权。这项承诺的履行情况应由一个国际核查机构加以特别核查。如有必要,上述机构可为民革联成员作出临时陪同安排。

37. 危地马拉政府应特别注意关于民革联成员的安全受到威胁的任何投诉。

D. 社会经济领域

38. 在社会经济领域,融合方案应包括下列方面:

就业辅导和职业培训

39. 民革联成员在遣散阶段内,如有必要在遣散阶段后,应获得就业咨询和辅导。一旦就他们愿意从事的经济活动达成协议后,他们即可受益于特定的技术和职业培训。

教育

40. 共和国政府承诺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通过适当的评价和评级机制,以便承认、认可和确认民革联成员的正规和非正规学业,并使其合法化。

41. 在初始融合期间,应开展扫盲、扫盲后和密集技术培训方面的特定次级方案。

42. 作为次级融合方案的一部分,民革联成员在危地马拉政府的合作下,将可获得助学金、奖学金或任何其他支助手段,以便继续进修。

43. 双方请国际社会提供合作,以便执行这些关于教育的规定,并为此应考虑到融合基金会所提出的技术性建议。

住房

44. 在初始融合阶段,融合事务特别委员会应为有需要的民革联成员提供适当的住宿条件,以便推行相应的次级方案和项目,要特别重视复员人员的需要。在结束初始融合阶段之前,融合事务特别委员会尤应注意要保证在农村地区定居的复员人员有机会获得住房,并为在城市定居的复员人员提供适当的信贷便利。

卫生

45. 在遣散阶段,应为安置在集结点的战斗人员进行体格检查。应采取必要的行动,以便医治在营地或当地检查鉴定的病例。融合事务特别委员会应确保有需要的病人能有机会转到其他设施就诊。这项次级方案应与民革联医疗队伍合作协商执行。

经济和生产项目

46. 双方一致认为,要民革联成员融入公民生活,就必须促使他们在体面、参与发展和合法的条件下积极参加生产。为此,双方同意融合事务特别委员会和融合基

金会支助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发展生产和创造就业的项目,因为这有助于本协定的执行。

47. 上述项目的方针必须符合《关于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的协定》的各项规定。发展生产的项目应符合在开展这些项目的社区的各种计划和需要,并应与它们协商。

48. 共和国政府根据其财政能力及国际合作伙伴所提供的技术和财政支助,为开展这些项目提供必要的资源。它也应以类似项目所提供的同样条件,使民革联成员易于有机会获得生产资料、技术咨询、信贷和进入市场网络。它还承诺采取必要的措施,协助并在法律上承诺促进这些经济活动所需的各种形式的组织。涉及个别或集体拥有的土地的方案,应通过土地基金,按其他申请后所应符合的同样条件加以办理。

E. 文化领域

49. 鉴于民革联成员有很大比例属于马雅血统,双方一致认为应规定融合方案须按《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执行。

F. 特别次级方案

残疾人次级方案

50. 由于国内武装冲突,有部分人口是残疾人,他们是最脆弱和受冲突影响最大的群体之一,在本协定所设想的方案下应受到特别优先照顾。

51. 将他们融入社会是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因为的残疾所产生的个人和社会影响。为此,应有特定项目为他们的康复提供适当的专业照顾,并为他们提供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机会,使他们能在体面的条件下真正融入社会和生产性生活。

法律咨询

52. 融合方案应规定为民革联成员提供法律咨询,在与他们的融合相关的法律方面给予协助。

家庭团聚

53. 双方商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民革联成员能与其家人团聚。共和国政府承诺为此目的提供一切便利。

54. 共和国政府承诺与历史真相委员会合作,处理关于被拘留和失踪的民革联成员问题的各个方面,并致力投入一切资源、相关措施和资料,以期寻回民革联成员的遗体,包括阵亡的民革联战斗人员。

四、体制安排

初始融合

55. 此一阶段将由共和国政府的资源和国际社会的捐助提供经费。

56. 双方商定成立融合事务特别委员会,由数目相等的共和国政府代表和民革联代表以及捐助者、合作伙伴和国际合作机构的代表组成,后者以咨商身份参与。

57. 委员会应在《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签署后15天内组成,危地马拉政府应为此颁布相应的政府法令。

58. 委员会一成立后即应负责协调融合方案,就组成这个方案的次级方案和项目的拨款作出决定,以及调集技术和财政资源。双方商定方案的执行应符合本协定的目标和原则。

59. 为了履行职能,特别委员会应在其成立后不迟于30天内通过一项具体条例,以便从体制上安排其协调、财政管理和就本协定所产生的次级方案和项目作出决定的职责;同样,特别委员会应同捐助界和合作伙伴协商,确定适当的财政机制,包括探讨设立信托基金的可能性,以利于灵活而高效率地执行融合方案。

最后融合

60. 为民革联成员开办的其他一些特定项目应由融合基金会负责。民革联承诺在签署《稳固持久和平协定》后90天内成立这个基金会。危地马拉政府承诺简化成立这个基金会手续。双方请国际社会合作,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确保最后融合阶段取得成功。

五、最后条款

第一条. 本协定为《稳固持久和平协定》的一部分,应于签署后者之时刻起生效,但已在此之前生效的具体规定除外。

第二条 按照《框架协定》,双方请联合国秘书长核查本协定的执行情况。

第三条. 本协定应广为传播。

1996年12月12日订于马德里。

代表危地马拉政府:

古斯塔沃·波拉斯·卡斯特洪(签名) 奥托·佩雷斯·莫利纳准将(签名)

拉克尔·塞拉亚·罗萨莱斯(签名) 理查德·艾特肯埃亚达·卡斯蒂略(签名)

代表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

卡洛斯·冈萨雷斯(签名) 罗兰多·莫兰指挥官(签名)

巴勃罗·蒙桑托指挥官(签名) 豪尔赫·罗萨尔(签名)

代表联合国:

让·阿尔诺(签名)
